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恒星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肖磊	联系方式：021-23219526
保荐代表人姓名：赖鸿邦	联系方式：021-2321961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016 年度，发行人共召开了 18 次董事会、10 次监事会、6 次股东大会。对于需要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均按照相关规定事先将内容以电邮等形式送达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予以认真审阅、充分沟通并及时反馈意见；在信息披露前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有关决议公告、定期报告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存在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情况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较为健全，已经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保荐机构每月查询募集资金专户，直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募集资金项目进展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016 年，由海通证券承担持续督导责任期间，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公司将上述会议议题和内容通知了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以电话方式列席了部分会议。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016 年，由海通证券承担持续督导责任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18 次董事会。公司将上述会议议题和内容均通知了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以电话方式列席了部分前述会议。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016 年，由海通证券承担持续督导责任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公司将上述会议议题和内容均通知了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未列席前述会议。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为 2016 年度现场检查事宜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016 年度，保荐机构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7 年 4 月 11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
3.“三会”运作	无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
6.关联交易	无	--
7.对外担保	无	--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主要股东谢保军、焦耀中先生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人及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目前没有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在本人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不再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并尽力阻止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各股东均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是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保军先生承诺：若万年硅业在 2015 年度未能实现盈利，谢保军将无条件受让发行人持有万年硅业的全部股权，受让价格按照发行人 2013 年度经审计确认的对万年硅业投资的账面价值和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对万年硅业投资的评估值孰高确定。	是，2015 年度万年硅业实现盈利	--
3、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保军先生承诺：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是	--
4、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一）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	正在履行	

所监督管理；（二）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肖 磊

赖鸿邦

2017年4月20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